

证券代码：834790

证券简称：城发集塑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发集塑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银行贷款暨关联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为增强流动资金，满足自身经营发展需要，拟向银行申请贷款1900万元，贷款期限为一年，贷款利息以实际签订的贷款合同或协议为准。

本次共贷款1900万元，其中向吉林银行申请贷款1000万元，向吉林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申请为公司提供担保，由吉林方祺水泥管有限公司将其自有土地、房产、机器设备及公司自有机器设备为公司提供反担保，同时，公司股东吉林尚禹工贸有限责任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唐连鹏及其配偶李艳、刘绪和及其配偶毕宁，以连带责任保证方式为上述借款提供反担保。向环城银行申请贷款900万元，向吉林市惠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申请为公司提供反担保，由吉林市吉宽光大工贸有限公司将其自有土地为公司提供反担保，同时公司股东吉林尚禹工贸有限责任公司、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唐连鹏及其配偶、刘绪和以连带责任保证方式为

上述借款提供反担保。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0年4月3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拟向银行申请贷款暨关联担保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情况：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唐连鹏、刘绪和回避表决，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吉林尚禹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康泰路333号

注册地址：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康泰路333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绪和

实际控制人：唐连鹏

注册资本：5,000,000元

主营业务：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钢材经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吉林尚禹工贸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

2.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吉林市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九站街 516-1 号

注册地址：吉林市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九站街 516-1 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史立春

实际控制人：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注册资本：100,000,000 元

主营业务：城市公共设施开发，道路、隧道和桥梁工程施工（凭建筑企业资质证书施工）；房地产开发；外购蒸汽销售；土地开发服务、土地整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30% 股份。

3. 自然人

姓名：唐连鹏

住所：吉林省吉林市昌邑区工农路 15-12 号

关联关系：唐连鹏担任公司董事、董事长、总经理

4. 自然人

姓名：李艳

住所：吉林省吉林市昌邑区工农路 15-12 号

关联关系：李艳女士是唐连鹏先生的配偶

5. 自然人

姓名：刘绪和

住所：吉林市昌邑区东昌小区 18-2-701 号

关联关系：刘绪和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6. 自然人

姓名：毕宁

住所：吉林市昌邑区东昌小区 18-2-701 号

关联关系：毕宁女士是刘绪和先生的配偶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关于公司拟向银行申请贷款暨关联担保议案》贷款 1900 万元，其中向吉林银行申请贷款 1000 万元，向吉林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申请为公司提供担保，由吉林方祺水泥管有限公司将其自有土地、房产、机器设备及公司自有机设备为公司提供反担保，同时，公司股东吉林尚禹工贸有限责任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唐连鹏及其配偶李艳、刘绪和及其配偶毕宁，以连带责任保证方式为上述借款提供反担保。向环城银行申请贷款 900 万元，向吉林市惠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申请为公司提供反担保，由吉林市吉宽光大工贸有限公司将其自有土地为公司提供反担保，同时公司股东吉林尚禹工贸有限责任公司、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唐连鹏及其配偶、刘绪和以连带责任保证方式为上述借款提供反担保。不收取利息费用，也不要求公司提供反担保，本次交易系公司关联方为了支持公司发展，自愿向公司提供担保，交易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公

司独立性不会因关联交易受到影响。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为增强流动资金，满足自身经营发展需要，拟向银行申请贷款 1900 万元，贷款期限为一年，贷款利息以实际签订的贷款合同或协议为准。

本次共贷款 1900 万元，其中向吉林银行申请贷款 1000 万元，向吉林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申请为公司提供担保，由吉林方祺水泥管有限公司将其自有土地、房产、机器设备及公司自有机器设备为公司提供反担保，同时，公司股东吉林尚禹工贸有限责任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唐连鹏及其配偶李艳、刘绪和及其配偶毕宁，以连带责任保证方式为上述借款提供反担保。向环城银行申请贷款 900 万元，向吉林市惠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申请为公司提供反担保，由吉林市吉宽光大工贸有限公司将其自有土地为公司提供反担保，同时公司股东吉林尚禹工贸有限责任公司、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唐连鹏及其配偶、刘绪和以连带责任保证方式为上述借款提供反担保。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取得银行借款，吉林尚禹工贸有限责任公司、吉林经济及技术开发区域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唐连鹏先生及其配偶李艳女士、刘绪和先生及其配偶毕宁女士以连带责任保证方式提供反担保，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经营周转所需，为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提供流动性支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

益的情形，不会导致公司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六、备查文件目录

《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发集塑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发集塑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30日